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铸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20 号

中山市铸丰灯饰有限公司(2512-442000-07-01-848084):

报来的《中山市铸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一路 1 号 A 栋首层之八，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3′ 11.630"，北纬 22° 34′ 45.42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3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五金灯饰配件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铝锭→熔化→压铸→机加工→打磨→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360吨/年，生产废水共49.08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熔化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压铸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化、压铸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直连收集的燃天然气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

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炉标准）要求。

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打磨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求。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性包装废物、生产废料、打磨过程产生铝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含铝沉渣、铝灰渣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含铝废物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802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74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使用工序	备注
1	铝锭	610 吨	压铸	/
2	水性脱模剂	1 吨		/
3	液压油	1 吨		/
4	机油	0.1 吨	设备保养	/
5	切削液	1.8 吨	机加工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300T	2 台	7 台	压铸、电能
		400T	2 台		
		500T	2 台		
		800T	1 台		
2	熔炉	容量 600kg, 80kW	4 台	7 台	熔化、天然气
		容量 800kg, 120kW	3 台		
3	自动钻孔机	/ (使用切削液)		12 台	机加工
7	人工钻孔机	/ (使用切削液)		16 台	机加工
8	湿式打磨机	配备水槽尺寸: 1.8m×1.5m×(有效水深) 0.2m		6 台	打磨

9	冷却塔	40T	1 台	辅助, 冷却
19	空压机	BD-30A/8	2 台	辅助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